

新竹縣一一〇至一一二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辦理長照機構評鑑之目的:
 - (一) 評量長照機構效能。
 - (二)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 三、本府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二月止,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 四、評鑑委員:
 - (一) 本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
 - (二)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五、評鑑之對象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六、「新竹縣一一〇至一一二年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如附件一。
- 七、接受評鑑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
- 八、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本府應於實地評鑑訪查起始日一個月前,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

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本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作業後續處理方案。前述實地評鑑作業中止及後續處理方案,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 九、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 (一) 委員會前會議。
 - (二)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
 - (三)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服務對象訪視。
 - (四) 委員撰寫意見。
 - (五) 綜合座談。
- 十、「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二。
- 十一、本府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

- 十二、受評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備齊相關申復文件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 十三、本府召開申復評定會議，申復之單位應至本府進行簡報，由原評鑑委員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本府核定後，通知受評機構。
- 十四、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十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
- 十六、評鑑不合格者，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六個月內將評鑑缺失改善完成，改善期間須於每月月底函報改善進度。屆期末改善者，本府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七、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 十八、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十、本作業程序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附件二

一、評鑑項目：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評鑑，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

二、評鑑結果：

(一)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以滿分一百分平均分配計算。以居家式評鑑基準(共識基準20項)為例，每項共識基準均為5分(100分÷20項=5分)，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

(二)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完全符合」、「部分符合」(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50%以上)及「完全不符合」。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

例如：

A2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基準說明分數為5分，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2.5分)及部分符合(1.25分)，合計為3.75分。

(三)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府核定後公告。

3.若經申復合格者，以70分計。

(四)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及社區式)，採分項評鑑，其分數採居家式及社區式各佔50%比重計算。